

## 新聞公報

就申訴專員於今天（二月五日）發布關於「衛生署轄下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就投訴處理所提供的支援及成效、衛生署的相關監管」的主動調查行動報告。本會留意到報告中除了評論衛生署的行政程序，亦包含屬於本會法定職權範圍的處理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本會針對註冊醫生的投訴調查的法定程序和紀律研訊機制，受《醫生註冊條例》（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設定的法定框架所規範。現行框架設定三個階段的法定程序，各個階段涉及多方參與，包括投訴人、被投訴醫生、雙方的法律代表、專家證人以及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研訊小組等。一直以來，本會依法循規審慎處理投訴個案，嚴格按照既有法律框架下的法定程序進行全面妥善的調查，過程中致力保障相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和充分參與，包括給予投訴人和被投訴醫生合理的答覆時間、獲取相關領域的專家意見及其他必要資料、安排恢復後續研訊等，以確保程序公義，權衡輕重，有效履行《條例》賦予本會的獨立準司法職能和權力，惟這將無可避免令個別個案處理時間有所延長。

有鑑於此，本會多年來在既有法定框架下，持續檢視現有機制和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旨在維護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基本原則下，加快個案處理，並已取得一定成效，包括自《條例》及其附例於2018年修訂以來的一系列成果：總體個案處理速度大幅提升，需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處理時間和正待進行研訊的個案數目大幅減少；增加業外成員在上述三個階段的參與，增強工作透明度及公眾信任；以及自2025年1月起實施一系列具體監察個案進度與優化工作分配及流程的新措施，並優先加快處理積存的長期個案等。以上成果在報告第2、3及4章的相關部分均有提及。

基於本會的法定職能和權力受現行法例所規範，任何針對相關法定職權的改進措施，必須合乎《條例》及其附例的法律框架下的法定程序，及遵照相關案例的法律原則和指引。至於有否需要修例，則屬政府及立法會的權限。如《條例》及其附例於日後有任何修訂，本會將全力配合落實，繼續切實履行自身職能。

本會自成立至今已過一個半世紀，一直秉持「行公義，守專業，護社羣」的使命，在專業自主規管的原則下，履行包括處理醫生註冊、籌辦執業資格試、制訂專業守則及指引、處理投訴、評審醫學教育和訓練等一系列與醫療專業息息相關的獨立法定職能和權力。本會將持續貫徹為市民服務的目標，以保障病人和公眾的權益與福祉為依歸，虛心聆聽各持分者和公眾意見。

本會將會詳細研究申訴專員在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本身的法定職能和權力範圍內作出合適的跟進，以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促進醫生的專業標準和水平，鞏固醫生的道德操守，和整體社會一起與時並進，令香港的醫療服務得以持續提升和發展。

香港醫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